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關連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宣佈，廣州宏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就出售該等物業訂立臨時協議。

買方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臨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2.5%，故臨時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賣方：廣州宏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劉樹仁先生

買方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該等物業之資料：

- (a) 甲物業為屬於該項目之富邦中心之辦公單位，總建築面積約68.08平方米。
- (b) 乙物業為屬於該項目之富邦中心之辦公單位，總建築面積約68.32平方米。

屬於該項目之富邦中心之辦公單位現正公開發售。

該等物業之代價：

- (a) 出售事項甲之代價為人民幣 882,000 元（約 1,001,158 港元），將以現金分三期支付。首期代價已於簽署臨時協議甲時由買方支付予廣州宏輝，而最後一期代價將於由廣州宏輝所發出有關甲物業之交付通知書起計 14 日內支付。
- (b) 出售事項乙之代價為人民幣 884,940 元（約 1,004,495 港元），將以現金分三期支付。首期代價已於簽署臨時協議乙時由買方支付予廣州宏輝，而最後一期代價將於由廣州宏輝所發出有關乙物業之交付通知書起計 14 日內支付。

出售事項甲及出售事項乙（統稱「該等出售事項」）各自之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可供富邦中心辦公單位之所有潛在買家索閱之價目表釐定。該項目仍在建設過程中，而該等物業之成本只能於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可較準確地評估。目前而言，該等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收益（除稅前）約為 400,000 港元，並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在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該等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各附屬公司（包括廣州宏輝）之控股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物業（作銷售用途）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在中國交通便利及基礎設施完善之主要門戶城市之黃金地段投資及發展住宅、辦公樓、商業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發展物業作銷售用途是廣州宏輝之其中一項核心業務，故此，該等出售事項屬於本公司之正常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臨時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臨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故臨時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甲」	指	根據臨時協議甲向買方出售甲物業
「出售事項乙」	指	根據臨時協議乙向買方出售乙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宏輝」	指	廣州宏輝房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廣州宏輝於中國廣州市荔灣區擁有及發展之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72,000平方米，包括住宅及辦公樓單位、商場、停車場及配套設施

「甲物業」	指	屬於該項目之富邦中心十一樓 1111 單元
「乙物業」	指	屬於該項目之富邦中心十一樓 1112 單元
「臨時協議甲」	指	廣州宏輝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就買賣甲物業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協議乙」	指	廣州宏輝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就買賣乙物業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梁綽然小姐與鄭馨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彥先生（替代董事：廖茸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秉軍先生、古滿麟先生與羅健豪先生。

* 正式中文名稱之非正式英文翻譯或音譯僅供參考。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 1.00 元 = 1.1351 港元換算為港元。